普選方案鐵定6·17提交

特首：中央不可能「退讓」 議員應冷靜判斷

■特首梁振英昨日表示，他認為普選方案不存所謂「退讓」的可能性。 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陳庭佳）特區政府向立法會預告在本月17日提交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決議案進行審議表決。特首梁振英昨日重申，中央在香港政改問題上有權有責，中央官員日前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清楚表達立場，他認為不存在所謂「退讓」的可能性。他又反駁反對派宣稱普選方案「袋住先」等於「袋一世」的謬誤，強調特首選舉辦法日後可再走「五步曲」作出修改，呼籲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冷靜、客觀，掌握所有事實再理性判斷。

政府新聞處昨晚發出新聞稿，表示特區政府昨日已向立法會作出預告，擬在本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內容與《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所載的議案草擬本一致。梁振英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記者時，再主動就香港政改問題重申以下三個基本事實：

第一個基本事實是，中央在政改問題上有權有責。根據基本法，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需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去年8月31日作出決定，也是根據基本法這一條。此外，《聯合聲明》指出，行政長官在當地 — 即是香港 — 經過協商或選舉後由中央政府任命。

暗諷反對派空有理想 不可行

第二個基本事實是，中央官員日前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已清楚表達對政改的立場，不存在所謂「退讓」的可能性。梁振英指出，中央十分重視、亦十分希望能夠在香港落實普選，但前提一定要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行政長官的提名權專屬提名委員會，基本法沒有「公民提名」的機制。

對於社會上有言論稱中央到最後會讓步，就像上一次修改立法會選舉方式一樣，梁振英強調，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選舉方式不能相提並論。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並不一樣，行政長官需經中央任命，立法會議員不需要，而且行政長官需為中國公民，但部分立法會議席不一定由中國公民出任。

第三個基本事實是，立法會有70名議員，即使日後有一個方案獲27位反對派議員一致接受，不代表可得到其他立法會議員支持，取得共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通過。若這次的方案遭否決，便需思考本港在若干年後能夠落實普選的可能性有多高。

梁振英說，政治是可行的藝術，每個人對政治問題上都有很多理念，政治光譜可以很闊，但最重要的是哪些可行，「『泛民』議員堅持他們的一套，先不說他們是不符基本法，拿到立法會投票，是否可得到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議員支持）？這就是可行（與否）的問題。」

重申日後如修改 再行五步曲

反對派把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說的「8．31」決定是長期有效，曲解為通過方案等於要「袋一世」。梁振英強調，近日部分評論不符李飛主任講話的原意，中央有關部門已即時澄清。他重申，基本法有關條文仍然有效，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日後如需修改，會繼續進行五步曲，不存在通過方案後就不可以修改。

梁振英重申，特區政府會如期向立法會提交方案，目前距離表決方案尚有兩個多星期，立法會議員和市民毋須急於作出結論，「這件事是大事，所以希望大家都能夠冷靜、客觀，掌握所有的事實，可以在這段時間讓我們知道的事實和法律、憲制的規定沉澱一下，然後作出一個理性的判斷。」

他並強調，只要通過政府提出的特首普選方案，將來經提名委員會提名的2名至3名候選人，需要得到500萬合資格的選民投他多數票，故此不得不重視香港社會在政治、民生、經濟上的普遍訴求，這將會是香港民主發展的一個重要階段。

梁振英重申三個基本事實

1. 中央在政改問題上有權有責。根據香港基本法，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需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已根據基本法作出「8．31」決定。
2. 中央官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清楚表達政改立場，香港落實普選的前提一定要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選舉方式不能夠相提並論，故中央在特首普選問題上不存在「退讓」的可能性。
3. 立法會有70名議員，即使日後有27位反對派議員一致接受的方案，不代表可取得共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通過。若這次方案遭否決，社會要思考香港將來落實普選的可能性有多高。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林鄭將晤議員 盼普選奇蹟過關

■譚志源強調，特首普選工作一環扣一環，普選方案必須在立法會休會前表決。 梁祖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特區政府將於本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決議案以進行審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強調，特首普選工作一環扣一環，方案必須在立法會休會前表決。他表示，會於未來兩周與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約見議員，爭取議員支持方案。

譚志源昨日出席立法會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會議後表示，普選方案內容目前毋須修訂。他又說，過去兩年的討論已很充分，而當方案獲通過後，當局最遲需在明年第一季通過本地條例草案、第二季開始進行選民登記和訂立附屬法例、第三四季選出提名委員會，然後在2017年第一季普選特首，工作一環扣一環，又強調不會延遲表決，必須在立法會休會前表決。

料決議案6·18表決

據悉，普選方案會以決議案形式提交予立法會，每個議員只可作一次15分鐘的發言，也不能提出修正案，預計會審議17個至18個小時，很可能會延至18日才表決。不過，立法會秘書處已取消原定在19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特區政府也取消要求財委會於當日加開兩節會議，以騰出更多時間。

譚志源又說，自己會和林鄭月娥於未來兩周繼續爭取議員支持普選方案，以不同形式包括私下與議員會面。被問到重點游說對象，他說主要是已公開表態不會支持方案的議員，包括醫學界梁家騮。特區政府消息說，當局希望本周內與議員會面，但要視乎議員的時間。

被問到有何「板斧」爭取反對派議員支持，譚志源說，只希望議員能爲了數百萬名選民手上將會有的一票，重新考慮立場，回心轉意，也相信香港市民可在這階段多發表意見。

他又表示，現在社會上似乎沒有人可以很有信心地說普選方案一定會獲通過，事實上有不少人開始覺得方案獲通過比較渺茫，「我們也覺得（方案能夠）通過立法會機會不太高。我不能說會否有奇蹟出現，奇蹟本身就是奇蹟，所以會盡力爭取，謀事在人，成事在天。」

譚志源約晤梁家騮傾政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李自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表示，希望與領導「政改三人組」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私下約見表明否決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和醫學界議員梁家騮，作最後游說。個別反對派議員表示會和特區政府一道盡力謀共識，梁家騮和多名反對派議員則死撐到底，質疑會面意義。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提醒反對派珍惜溝通機會，避免錯失普選良機。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昨日在立法會向記者聲稱，普選方案有「篩選」，中央繼續「鐵板一塊」是不能說服任何一名反對派議員支持，質疑譚志源提出游說有何作用，但私下會面具體決定仍需與其他反對派政黨討論。

被點名約見的梁家騮歡迎有關溝通，但他仍認為，方案會將高民望的參選人排拒在外，仍會反對。他又聲言擔心否決方案後會被「秋後算賬」，但相信國家越來越強大，祖國已較文明，會依法辦事。

■梁家騮歡迎溝通，他反對方案將高民望的參選人排拒在外。 鄭治祖 攝

公共專業聯盟立法會議員莫乃光昨日就稱，中央官員已表明方案無修改空間，不明白特區政府為何此時還約議員討論。

湯家驊：政府未放棄 我未放棄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昨日出席一個公開場合後回應稱，雖然大局已定，但亦應盡最後努力，在不違反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下，透過對話尋求共識，強調「特區政府未放棄，自己亦未放棄」。他稱現在「袋住先是否袋一世」，如何增加提名委員會認受性，中央應作更明確說法。

葉國謙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盡最大努力通過方案，譚志源提出有關安排合適。他提醒反對派，若錯失今次機會，起碼要10年後才再有普選，延後表決只會增加更多不明朗的因素，對社會沒有好處。他又表示，政治一日的變化可以很大，不排除表決前有突破性轉變。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2004年4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一、從二〇一七年開始，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提名委員會委員共1,2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人
專業界	3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人

提名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在提名委員會五年任期內，如因行政長官缺位而依法進行補選，新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

三、提名委員會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名額和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產生辦法自行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四、不少於一百二十名且不多於二百四十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聯合推薦產生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人。

提名委員會從上述獲推薦產生的參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每名委員最少須投票支持兩名參選人，最多可投票支持全部參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具體提名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登記的合資格選民，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香港選制有別於西方城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日前與香港立法會議員交流時，表明特首普選制度是要把反對派中的「死硬派」排除在外，即使他們僥倖當選，中央也堅決不予任命。特首梁振英昨日重申，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央享有行政長官的任命權，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也有別於其他民主國家的市長選舉。

梁振英昨日在行政會議前，被記者問到王光亞表明阻止「死硬派」參選特首，是否影響了選舉的公平公正。梁振英表示，特區行政長官有別於民主國家的市長，因為特區是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之下，有高度的自治權，包括有本地的全部財政權、立法權、政治制度及社會制度等。

梁振英強調，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下，中央享有行政長官的任命權，中央必須信任這個行政長官才會向他授權，才可讓行政長官通過行使其權力，讓香港這地方有高度自治。這也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跟任何其他國家的地方首長的產生辦法，以及該地方跟中央或一個聯邦政府關係不同的很重要一點。